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延長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期限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過去幾個月，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及接洽具備適當專業知識及符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潛在候選人，以將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董事會的空缺。然而，2019冠狀病毒病（特別是Omicron變異新冠病毒株於香港快速傳播）下實施的流行病病毒病遏制措施，減緩了招聘流程。儘管如此，本公司現時已物色到潛在候選人，但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委任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進行盡職審查；(ii)與候選人進一步面談，以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其經驗、技能、資歷及獨立性；及(iii)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完成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時間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繼續竭其所能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流程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